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: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博源集团”)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%, 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, 获知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, 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申请人
博源集团	是	123,135,218	10.97%	3.35%	2017年8月16日	2021年10月19日	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
博源集团	是	10,000,000	0.89%	0.27%	2017年12月11日	2021年10月19日	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
博源集团	是	246,691,918	21.98%	6.72%	2018年11月26日	2021年10月19日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
博源集团	是	58,441	0.01%	0.00%	2018年11月30日	2021年10月19日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
博源集团	是	26,000,000	2.32%	0.71%	2021年3月26日	2021年10月19日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
合计		405,885,577	36.16%	11.05%			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稷弘立”）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博源集团	1,122,491,995	30.56%	484,644,076	43.18%	13.19%
中稷弘立	32,300,995	0.88%	0	0	0
合计	1,154,792,990	31.44%	484,644,076	41.97%	13.19%

注：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，数值保留 2 位小数，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